

《经济法基础》考前速记

-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，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，人民法院受理后，另一方在**首次开庭前**提交仲裁协议的，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，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；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，视为放弃仲裁协议，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。
- 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- 因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，由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- 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，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；
因港口作业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，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；
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，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- 单位领导人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、会计主管人员。会计机构负责人、会计主管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得在本单位会计机构中担任出纳工作。
- 一般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，由会计机构负责人（会计主管人员）监交；会计机构负责人（会计主管人员）办理交接手续，由单位负责人监交，必要时主管单位可以派人会同监交。
- 会计档案保管期限

永久	年度财务报告、会计档案保管清册、会计档案销毁清册、会计档案鉴定意见书
30 年	凭证、账簿、会计档案移交清册
10 年	其他财务报告、调节表、对账单、纳税申报表

- 票据金额、日期、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，更改的票据无效。
- 保证不得附有条件；附有条件的，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。
付款人承兑汇票，不得附有条件；承兑附有条件的，视为**拒绝承兑**。
- 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“不得转让”字样，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，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。
- 持票人对商业汇票出票人和承兑人的权利自票据**到期日**起 2 年。对银行汇票、本票出票人的权利自**出票日**起 2 年。对支票出票人的权利自出票日起 6 个月。
- 持票人对前手的追索权，自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 6 个月。持票人对前手的再追索权，自清偿日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起 3 个月。
- 提示付款期限：商业汇票：自到期日起 10 日；银行汇票：自出票日起 1 个月；
银行本票：自出票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2 个月；支票：自出票日起 10 日。
- 支票上的金额、收款人名称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，未补记前的支票，不得使用。
- 预付卡

区分标准	记名卡	不记名卡
单张限额	5 000 元	1 000 元
挂失	可挂失	不可挂失
赎回	购卡后 3 个月可赎回	不可赎回
有效期	无	不得低于 3 年
提供身份证	需要	一次性购买 1 万元以上需要
使用信用卡购买及充值	×	
转账购买	单位：一次性购买 5 000 元以上	
	个人：一次性购买 50 000 元以上	

- 视同销售货物
 - 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。
 - 销售代销货物。

(3) 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，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，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（市）的除外。

(4) 将自产、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。

(5) 将自产、委托加工或者**购进**的货物作为投资，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；分配给股东或者投资者；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。

17. 包装物押金

货物	增值税	消费税
白酒和其他酒	收取时并入销售额	收取时并入销售额
啤酒、黄酒	合同逾期时并入销售额	啤酒、黄酒从量定额征收消费税，包装物押金不用计算缴纳消费税
其他货物	合同逾期时并入销售额	合同逾期时并入销售额

18. 增值税的计税依据：有同类货物售价按同类货物售价，无同类货物售价采用组成计税价格：

①一般产品组成计税价格=成本×(1+成本利润率)；

②应税消费品组成计税价格=成本×(1+成本利润率)÷(1-消费税税率)。

19. 购进的贷款服务、餐饮服务、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不得抵扣进项税。

20. 购入旅客运输服务

抵扣凭证	抵扣方式
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	凭票抵扣
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行程单	$(\text{票价} + \text{燃油附加费}) \div (1 + 9\%) \times 9\%$
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	$\text{票面金额} \div (1 + 9\%) \times 9\%$
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汽车票、船票	$\text{票面金额} \div (1 + 3\%) \times 3\%$

21. 企业所得税的免税收入：国债利息收入；不征税收入：财政拨款，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。

22. 不得计提折旧扣除的固定资产：(1) 房屋、建筑物以外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；(2)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；(3)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；(4) 已足额提取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；(5) 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固定资产；(6) 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。

23. 不得税前扣除项目：(1) 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、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；(2) 企业所得税税款；(3) 税收滞纳金；(4) 罚金、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；(5) 国家规定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以外的捐赠支出；(6) 赞助支出；(7) 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；(8) 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、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，以及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。

24. 非居民个人应纳税额的计算

征税项目	应纳税所得额	计税方法	税额
工资	月工资收入-5 000 元	按月缴纳	应纳税所得额× 适用税率-速算 扣除数
劳务报酬	每次收入×(1-20%)	按次缴纳	
特许权使用费			
稿酬	每次收入×(1-20%)×70%		

25. 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

征税项目	应纳税所得额	计税方法		预缴税额
工资	累计预扣预缴制	按月 预缴	年终 汇算 清缴	应纳税所得额 ×适用税率- 速算扣除数

劳务报酬	每次收入 $\leq 4\,000$: 每次收入额-800 元 每次收入 $> 4\,000$: 每次收入额 $\times (1-20\%)$ 【注意 1】 稿酬所得减按 70% 计算 【注意 2】 汇算清缴时不区分是否超过 4 000, 每次收入 $\times (1-20\%)$	按次预缴	应纳税所得额 $\times 20\%$
特许权使用费			
稿酬			
汇算清缴应纳税所得额=年收入额-60 000 元-三险一金-专项附加扣除-其他扣除			应纳税所得额 \times 适用税率-速算扣除数

26. 综合所得专项附加扣除: 子女教育 (多个子女可以**扣多份**); 继续教育; 大病医疗; 住房贷款利息 (本人或配偶**首套**住房贷款利息支出); 住房租金; 赡养老人 (不按老人人数加倍扣除)。

27. 对于作者将自己的文字作品手稿原件或复印件公开拍卖 (竞价) 取得的所得, 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。

28. 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

(1) 省级人民政府、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, 以及外国组织、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、教育、技术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; (2) 福利费、抚恤金、救济金; (3) 军人的转业费、复员费、退役金; (4) 个人举报、协查各种违法、犯罪行为而获得的奖金。(5) 国债利息、储蓄存款利息、保险赔款、退休工资、转让“满五唯一”的生活用房、上市公司股票转让所得、发票奖金 ≤ 800 元、彩票奖金 $\leq 10\,000$ 元。

(6) 取得上市公司股票股息的特殊优惠政策

持股期限	优惠政策
持股 > 1 年	免
1 个月 $<$ 持股 ≤ 1 年	减半
限售股解禁前	
持股 ≤ 1 个月	全额

29. 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土地增值税、契税的征税范围

房产税	城镇土地使用税	土地增值税	契税
城市、县城、建制镇和工矿区域内的房屋, 不包括农村 【提示】 独立于房屋之外的建筑物, 如围墙、烟囱、水塔、菜窖、室外游泳池等不征房产税	城市、县城、建制镇和工矿区范围内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的土地 【提示】 公园、名胜古迹内的索道公司经营用地, 应按规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	①对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行为征税, 对出让国有土地的行为不征税; ②转让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产权的行为征税; ③只对有偿转让的房地产征税	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; ②土地使用权转让 (包括出售、赠与、交换、投资、入股); ③房屋买卖 (抵债)、赠与 (获奖)、交换

30. 车船税的计税依据

- (1) 乘用车、商用客车、摩托车: 辆;
- (2) 商用货车、挂车、专用作业车和轮式专用机械车: 整备质量吨位数;
- (3) 机动船舶、非机动驳船、拖船: 净吨位数;
- (4) 游艇: 艇身长度。

31. 税收法律责任

违法行为	行为特征	法律责任
逃税	纳税人采取欺骗、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	追缴税款、滞纳金，并处罚款
欠税	纳税人采取转移或隐匿财产的手段，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税	
抗税	暴力、威胁	
骗税	假报出口骗取出口退税款	追缴税款，并处罚款，在规定的期间内停止办理退税

32.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的案件范围

(1) 逃税 100 万元以上，且任一年度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占当年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10% 以上；(2) 欠税 10 万元以上；(3) 骗税；(4) 抗税；(5)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、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；(6) 虚开普通发票 100 份或金额 40 万元以上；

33. 职工**累计工作**已满 1 年不满 10 年的，年休假 5 天；已满 10 年不满 20 年的，年休假 10 天；已满 20 年的，年休假 15 天。

34. 劳动合同期限 3 个月以上不满 1 年的，试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；劳动合同期限 1 年以上不满 3 年的，试用期不得超过 2 个月；3 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，试用期不得超过 6 个月。这里的 1 年以上包括 1 年，3 年以上包括 3 年。

35. 劳动合同的法定解除

提出方	法定情形	具体条件	是否补偿
劳动者	提前通知解除	谁也没错，试用期 3 天，非试用期 30 天、书面	×
	随时通知解除	单位错误在先，但不严重	√
	无需通知即可解除	单位严重侵犯劳动者权益甚至威胁生命	√
单位	提前通知解除	谁也没错，提前 30 天或额外支付 1 个月工资	√
	随时通知解除	试用期或劳动者有过错	×
	经济性裁员	单位经济原因需要裁减人员 20 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 20 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 10% 以上	√

36. 补偿金额的计算

补偿金额 = 计算基数 × 补偿年限

基数：最低工资标准 ≤ 月平均工资 ≤ 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3 倍

年限：**本单位**工作年限：满 1 年算 1 个月；6 个月以上不满 1 年的，按 1 年计算；不满 6 个月按半年计算

37. 医疗期

实际工作年限	在本单位工作年限	可享受的医疗期
10 年以下	5 年以下	3 个月
	5 年以上	6 个月
10 年以上	5 年以下	6 个月
	5 年以上 10 年以下	9 个月
	10 年以上 15 年以下	12 个月
	15 年以上 20 年以下	18 个月
	20 年以上	24 个月